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19]2740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。公司现就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)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经营信息、财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应用产品、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,2012年至2018年公司收入、利润保持增长。2019年上半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.73亿元,同比上升23.41%,但实现归母净利润0.95亿元,同比下滑5.66%。

请补充披露：(1)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下滑的原因,结合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支出等分析上述波动与前期业绩趋势出现差异的原因；(2)请公司补充披露近3年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、交易金额、关联关系、收入及采购定价依据和主要销售或采购的产品,如相关客户出现重大变化请予以具体说明。

2. 公司上市时销售毛利率为24.73%,2016年至2018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.65%、14.28%、12.48%,2019年上半年为11.62%,出现下滑。其中,2018年光电子器件及应用产品毛利率为13.30%,与同行存在差异；线缆产品毛利率为6.51%,近三年变动幅度较大。

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产品类别，结合产品进销存数据及销售价格变动，主要成本构成价格的波动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地位，外部市场需求等，分析上市以来毛利率下降的原因；（2）结合产品成本构成、市场供求关系、客户情况等，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存在差异的原因；（3）按照细分产品，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及其收入增长情况、行业近年来的增速等，说明公司保持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的原因或驱动因素；（4）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已发生重要变化，以及后续公司业务拓展的各项不确定性，并进行风险提示。

3. 2019年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14.82亿元，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及其关联关系、对应金额、交易背景、兑付日、背书或贴现日、背书方等，说明是否有回款风险；（2）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主要承兑人，并结合相关票据权利及出票方资信水平，说明终止确认的依据；（3）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，并列示其账龄、坏账计提情况、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、期末回款情况、主要销售商品；（4）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、交易对方、金额、内容；（5）针对上述涉及的客户，说明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、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前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董监高、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、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并结合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收回风险。

4. 2019年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.38亿元，同比增加85.51%，其中往来款账面余额为1.19亿元。

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其他应收款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，前十大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名称，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及账龄分布，计提的坏账准备等情况；（2）重要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或交易背景，包括对象、账龄、事项、金额及占比、坏账、是否存在还款计划。

5. 2017、2018及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4260.25万元、1.47亿元及2.42亿元，增幅分别为244.96%、64.99%，预付账款持续大幅增加。2019年上半年末，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3493.24万元，较期初的783.42万元增加345.90%，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。但公司同期短期借款同比增加80.90%，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。

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大额预付款（包含工程设备款）形成原因、交易事

项、预付对象及关联关系、账龄、预计取得相关预付款所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；

(2) 结合公司结算方式及变化，说明公司增加大额预付的原因和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为相关方提供资金的情况；(3) 结合在建工程进展情况，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的原因，相关预付款对应的细分设备预计完工的时间。

6. 2019年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同比增长45.47%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分别列示两年一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前十大供应商名称、金额和占比情况、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；(2) 结合采购结算方式、供应商变化情况等，进一步说明本期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的原因。

7.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电子集团）。2019年1月5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原实际控制人邓凯元将其控制的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凯天）持有的电子集团46%的股权转让给伍锐，转让价格为35,956.82万元，支付方式为伍锐承担上海凯天对电子集团的债务（借款）35,956.82万元。根据约定，伍锐分三笔支付上述债务，即2019年3月31日前，向电子集团支付30%；2019年6月30日前，向电子集团支付20%；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实际履约情况，包括实际支付时间、金额、后续支付安排是否变更；(2) 上述转让事项定价依据、承债式收购的原因、支付安排的背景、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；(3) 结合公司及电子集团董事会席位、重大事项决策等，说明伍锐是否能够对公司实现有效控制；(4) 伍锐目前担任公司董事，其是否具有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并予以具体说明，是否存在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，是否满足董事的任职规定；(5) 公司控股股东及前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；(6) 结合控股股东目前的资金状况、基本财务情况、质押情况，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，是否存在进一步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等的相关事项，并进行风险揭示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9年9月19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

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